

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《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增补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之规定；

2、经我们认真审阅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任职条件等情况后，未发现其中有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也未发现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

3、同意增补赵海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将上述增补事项提交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